**《新昌县临时救助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2019年5月27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出台了《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绍政发〔2019〕12号），指出各县市可参照执行，为贯彻落实该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使救助操作性更强，我县需要出台相应文件，同时，市里对各县有没有出台该文件，今年要列入考核；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为切实推进我县临时救助工作，提高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力度，发挥临时救助的作用，特拟订了我县关于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送审稿，现将文件送审稿和有关情况向政府常务会议汇报。

二、主要依据

主要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浙政发〔2015〕35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绍政发【2019】12号）

三、政策要点

**（一）救助分类。**1、救助类型：临时救助主要分为支出型救助和急难型救助。2、救助对象。第一类救助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孤儿、困境儿童；第二类救助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因病致贫户、就学困难户；第三类救助对象：指除第一、二类对象外，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且符合相关收入和财产标准的新昌县户籍人口；第四类救助对象：持有新昌县办理的《浙江省居住证》（有效期内）、困难发生在我县的流动人口，以及新昌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困难对象。

**（二）救助标准。**支出型对象救助：因病支出方面，对自负医疗费用超过低保标准一定金额的对象，分别给予前三类对象自负医疗费用的70%、50%、30% 的救助，因教育支出方面，对读大学的第一类、第二类分别给予5倍、3倍月低保标准给予一次性救助，读高中（中专）的按以上标准的一半救助。急难型方面，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等人身意外伤害致伤、致残，在获得各种赔偿、保险和其他救助后，家庭负担仍然较重，前三类按疾病支出救助标准救助，第四类按月低保标准的3倍给予救助；因人身意外造成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的，在获得各种赔偿、保险和其他救助后，家庭负担仍然较重，导致家庭基本生活特别困难的，给前3类分别按我县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2倍、10倍、8倍，给予一次性救助；符合第四类救助对象，按我县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4倍，给予一次性救助。符合第一、二、三类救助对象，因火灾等意外事件，造成财产巨大损失，严重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分别按我县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4倍、3倍、2倍给于一次性生活救助；低保户、边缘户等困难家庭或个人对象因火灾事故唯一住房毁损无处居住的，根据需要给予临时安置，并参照自然灾害救助标准给予住房修建补助。

**（三）救助程序。**1、一般程序。申请、审核、公示、审批。其中救助2000元以下乡镇（街道）审批，2000元（含）以上县民政局审批。 2、紧急程序。对符合紧急程序的，有乡镇（街道）快速按程序不超过2000元先行救助，并事后补齐有关手续。3、不予救助的情形：（1）拒绝授权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2）不配合管理审批机关调查，不说明致困原因的；（3）隐瞒家庭或个人真实财产、收入以及其他受助情况等，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4）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5）县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解读机关、解读人、解读人联系方式

解读机关：新昌县民政局

解读人：赵亚元

解读人联系方式：86022108